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级农村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18
7. 纪律和监督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报价函	42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四、授权委托书	45
五、承诺函	46
六、技术部分	4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53
九、商务部分	54
十、其他材料	55
附评审办法	59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9
二、评审结果	63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磋商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加密程序。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598 号；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68；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范围”
 - 5.2 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1 年
 - 5.5 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具备地下水检测资质（既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指标检测资质）。

4.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开标席八。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联 系 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9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 3 号楼 23 层 2320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37012799

电子邮件：HiSEA0370@126.com

3. 监督单位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0-2697917

发布人：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文件的其他材料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采购程序	1.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 3 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4	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 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6.5	付款方式	支付预付款后，剩余款项待监测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6.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8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1	重大违法记录 有关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磋商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9.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7）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5-05-30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
--	---

	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及内容、工期、质量

1.3.1 本次服务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函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9) 商务部分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3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名）。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5.3.5 在初审阶段，不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详细磋商

（1）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监测范围

商丘市乡镇级及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2. 监测项目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指标。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 监测周期及频次

监测周期为 1 年,监测频次为半年监测 1 次。

4. 工作方式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为省辖市事权,地方保障工作经费。由各省辖市局组织开展本辖区监测工作,包括组织监测、收集汇总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审核本辖区监测数据及报告,数据及报告审核后由驻市中心报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5. 数据报送

每半年的最后一个月 20 号之前报送监测数据。每年 11 月底,将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正式报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

2025 年商丘市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省辖市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1	商丘市	示范区	平安办事处窦楼地下水源	地下水型
2	商丘市	梁园区	梁园区双八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3	商丘市	示范区	淮河张阁镇陈庄水源地	地下水型
4	商丘市	梁园区	谢集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5	商丘市	示范区	周集乡周集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6	商丘市	梁园区	水池铺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7	商丘市	梁园区	观堂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8	商丘市	梁园区	王楼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9	商丘市	梁园区	李庄乡新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0	商丘市	梁园区	孙福集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1	商丘市	梁园区	刘口镇北贾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2	商丘市	梁园区	刘口镇赵辛庄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3	商丘市	睢阳区	新城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4	商丘市	睢阳区	宋城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5	商丘市	睢阳区	宋集镇宋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16	商丘市	睢阳区	郭村镇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17	商丘市	睢阳区	李口镇李口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	商丘市	睢阳区	高辛镇郭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19	商丘市	睢阳区	坞墙镇赵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0	商丘市	睢阳区	冯桥镇赵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1	商丘市	睢阳区	路河镇李汉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2	商丘市	睢阳区	闫集镇郭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3	商丘市	睢阳区	闫集镇三关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4	商丘市	睢阳区	毛堍堆镇老贡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5	商丘市	睢阳区	包公庙乡范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6	商丘市	睢阳区	娄店乡张桥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7	商丘市	睢阳区	勒马乡郭小桥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8	商丘市	睢阳区	临河店乡临河店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29	商丘市	民权县	绿洲街道睢州坝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0	商丘市	民权县	人和镇西屯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1	商丘市	民权县	人和镇郝寨村东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2	商丘市	民权县	龙塘镇吴堂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3	商丘市	民权县	龙塘镇董庄村西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4	商丘市	民权县	北关镇民荷路交警中队西路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5	商丘市	民权县	北关镇周翟庄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6	商丘市	民权县	程庄镇程庄村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7	商丘市	民权县	程庄镇楚庄村西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8	商丘市	民权县	程庄镇程庄镇李堂村东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39	商丘市	民权县	孙六镇孙六镇政府西南角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0	商丘市	民权县	王庄寨镇王庄村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1	商丘市	民权县	白云寺镇白云寺镇卫生院对面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2	商丘市	民权县	白云寺镇苏庄村西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3	商丘市	民权县	庄子镇魏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4	商丘市	民权县	庄子镇流通村东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5	商丘市	民权县	王桥镇王桥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6	商丘市	民权县	伯党回族乡伯党村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7	商丘市	民权县	花园乡三皇店村四外环路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48	商丘市	民权县	野岗镇野岗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49	商丘市	民权县	双塔乡秣坡村西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50	商丘市	民权县	林七乡林七乡林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51	商丘市	民权县	林七乡郭庄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52	商丘市	民权县	胡集回族乡胡集村东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53	商丘市	民权县	褚庙乡褚庙乡利和村东南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54	商丘市	民权县	褚庙乡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55	商丘市	民权县	老颜集乡陈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56	商丘市	民权县	老颜集乡张辛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型
57	商丘市	睢县	长岗镇大张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58	商丘市	睢县	睢县长岗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59	商丘市	睢县	长岗镇高庄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60	商丘市	睢县	长岗镇吴庄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61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平岗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62	商丘市	睢县	平岗镇郝口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63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周堂镇郝营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64	商丘市	睢县	蓼堤镇蓼堤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65	商丘市	睢县	蓼堤镇立新供水站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66	商丘市	睢县	睢县蓼堤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67	商丘市	睢县	西陵寺镇西陵寺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68	商丘市	睢县	睢县西陵寺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69	商丘市	睢县	西陵寺镇杜公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70	商丘市	睢县	睢县潮庄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71	商丘市	睢县	潮庄镇赵楼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72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尚屯镇荒庄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73	商丘市	睢县	尚屯镇付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74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后台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75	商丘市	睢县	睢县河集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76	商丘市	睢县	河集乡陆屯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77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孙聚寨乡一刀刘供水站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78	商丘市	睢县	孙聚寨乡屈楼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79	商丘市	睢县	白楼乡君赵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80	商丘市	睢县	睢县白楼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81	商丘市	睢县	河堤乡杨贵楼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82	商丘市	睢县	睢县河堤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83	商丘市	睢县	睢县白庙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84	商丘市	睢县	睢县胡堂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85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尤吉屯乡朱吉屯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86	商丘市	睢县	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87	商丘市	睢县	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88	商丘市	睢县	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89	商丘市	睢县	睢县涧岗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90	商丘市	睢县	涧岗乡韩吉营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91	商丘市	睢县	匡城乡匡城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92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匡城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93	商丘市	睢县	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94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95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张弓镇地下井水源地	地下水型
96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小吕集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97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柳河镇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98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柳河镇周庄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水源地	地下水型
99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逻岗镇地下水井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0	商丘市	宁陵县	逻岗镇邓寨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1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花李张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2	商丘市	宁陵县	任庄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3	商丘市	宁陵县	黄岗新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4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华堡镇地下水井群地下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5	商丘市	宁陵县	陈兑楼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6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刘楼乡地下水井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7	商丘市	宁陵县	路老家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8	商丘市	宁陵县	苗堂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09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乔楼乡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10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西马楼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11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石井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12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阳驿乡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13	商丘市	宁陵县	胡大庄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14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孔集乡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15	商丘市	宁陵县	刘古堆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16	商丘市	宁陵县	刘尧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型

117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陈青集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18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起台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19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胡襄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0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慈圣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1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安平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2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远襄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3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岗王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4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伯岗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5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张桥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6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洪恩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7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老王集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8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大许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29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马集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30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牛城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31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惠济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32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申桥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33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李原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34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皇集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35	商丘市	虞城县	界沟镇大王桥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36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营廓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37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杜集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38	商丘市	虞城县	谷熟镇北头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39	商丘市	虞城县	大杨集镇蛮子营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40	商丘市	虞城县	利民镇老庄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41	商丘市	虞城县	张集镇华楼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42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站集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43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稍岗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44	商丘市	虞城县	黄冢乡付大庄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45	商丘市	虞城县	沙集乡郑海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46	商丘市	虞城县	店集乡洼阳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47	商丘市	虞城县	闻集乡郭方庄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48	商丘市	虞城县	芒种桥乡董营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49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刘店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50	商丘市	虞城县	大侯乡余楼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51	商丘市	虞城县	大侯乡任楼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52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李老家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53	商丘市	虞城县	镇里固乡张三楼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54	商丘市	虞城县	古王集乡南祝庄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55	商丘市	虞城县	刘集乡刘集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56	商丘市	虞城县	乔集乡杨庄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57	商丘市	虞城县	田庙乡田庙村水源地	地下水型
158	商丘市	夏邑县	会亭镇王厂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59	商丘市	夏邑县	夏邑县会亭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60	商丘市	夏邑县	马头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61	商丘市	夏邑县	夏邑县济阳镇胡楼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62	商丘市	夏邑县	李集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63	商丘市	夏邑县	李集镇郭庄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64	商丘市	夏邑县	车站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65	商丘市	夏邑县	车站镇红山庙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66	商丘市	夏邑县	杨集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67	商丘市	夏邑县	韩道口镇韩西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68	商丘市	夏邑县	夏邑县罗庄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69	商丘市	夏邑县	罗庄镇罗东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70	商丘市	夏邑县	太平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71	商丘市	夏邑县	火店镇李店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72	商丘市	夏邑县	北岭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73	商丘市	夏邑县	曹集乡马庄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74	商丘市	夏邑县	胡桥乡李王庄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75	商丘市	夏邑县	夏邑县岐河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76	商丘市	夏邑县	岐河乡蔡河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77	商丘市	夏邑县	郭店镇冉庙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78	商丘市	夏邑县	夏邑县郭店乡地下水井	地下水型
179	商丘市	夏邑县	业庙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0	商丘市	夏邑县	中锋乡冯楼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1	商丘市	夏邑县	桑垌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2	商丘市	夏邑县	何营乡杨井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3	商丘市	夏邑县	王集乡孙庄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4	商丘市	夏邑县	刘店集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5	商丘市	夏邑县	骆集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6	商丘市	夏邑县	孔庄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7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演集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8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城关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89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侯岭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0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城厢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1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芒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2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高庄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3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酆城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4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裴桥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5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马桥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6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薛湖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7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太丘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8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十八里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199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陈集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0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蒋口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1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苗桥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2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苗村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3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顺河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4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李寨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5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龙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6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鄆阳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7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马牧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8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大王集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09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刘河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10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双桥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11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卧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12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黄口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13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新桥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14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条河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15	商丘市	永城市	永城市陈官庄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型
216	商丘市	睢阳区	毛堍堆镇南街供水站地下井群	
217	商丘市	示范区	贾寨镇贾寨水厂地下水井群	
218	商丘市	梁园区	观堂镇徐楼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219	商丘市	梁园区	梁园区李庄乡地下水井群	

220	商丘市	梁园区	梁园区刘口乡地下水井群	
221	商丘市	梁园区	双八镇王店村地下水井群	
222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周堂镇周二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223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尚屯镇地下水井群	
224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尤吉屯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225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石桥镇刘花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226	商丘市	宁陵县	宁陵县黄岗小郭地下水井群	
227	商丘市	宁陵县	后址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228	商丘市	宁陵县	刘尧水厂地下水井群	
229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梁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230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陈青集水厂地下水井群	
231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孙沟地下水井群	
232	商丘市	柘城县	柘城县邵园地下水井群	
233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利民镇地下水井群	
234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芒种桥乡大李庄地下水井群	
235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芒种桥乡师庄地下水井群	
236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芒种桥乡孟庄地下水井群	
237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郑集乡地下水井群	
238	商丘市	虞城县	虞城县大侯乡地下水井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中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时可自行约定）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地址：

签约代表：

服务方（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签约代表：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项目名称）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附件或《报价单》，报价单格式自拟。

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下表1：

服务类别	项目	采样分析费	点数	频次	天数	服务费（合计）
总计：（RMB）						

备注:

1、监测周期为1年，监测频次为半年监测1次。

2、本项目所称水样样品就是从实际监测点位（井）抽出的原水，就是未加入任何试剂、未受到地面上任何污染的刚出井的水。采样过程、样品入箱（该样品箱贴有中标人的企业（公司）印章并印有编码的封条）、样品进入交接室和化验分析室都要录音和录像，制作和保存好原始资料，备查。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每半年的最后一个月 20 号之前报送监测数据。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评价报告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才能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付款方式: 支付预付款后，剩余款项待监测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送样与采样

（一）甲方委托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乙方应当依据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制订采样计划并提供给甲方一份。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与甲方预约采样的具体时间。

2、采样时，甲方只是把采样地点资料提供给乙方，无其他任何义务，乙方采样人员自行到采样地点采样，乙方采样人员应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作业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安全要求采样，在采样过程中乙方采样人员等受到伤害等情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应于预约采样前三天告知乙方，乙方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制作新的切实可行采样计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4、采样完成后，乙方应当在采样计划中注明完成情况，制作和保存好采样过程的影视等原始记录资料，备查。

第五条 检测服务

（一）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和要求的，乙方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检测/评价报告交付时间根据整改时间而相应顺延，超出合同规定时间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检测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对自己采样、分析、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负责。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毁损、污染、变质等情形，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后，再重新开展工作，提供检测结果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因设备和技术水平无法及时准确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但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

（六）甲方对乙方采取监督措施过程中，检查存在以下内容：第一次，甲方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生产的环境标准样品随本项目采样点位（井）的采样样品进行盲样考核。如果分析未通过（盲样标准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与第三方实验室就本项目监测指标进行实验室比对，（其中比对监测指标是甲方随机指定任何一个监测点（井）位所采到样品50%进行比对，严格遵守实验室比对技术要求进行比对分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比对结果出现偏离等情况不符合当前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由乙方提供确认性的书面解释报告，确定乙方实验室比对结果为不合格。如果出现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完成本季度监测工作任务；第二次又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检测/评价报告

乙方将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布点采样分析，提供检测结果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评价报告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果甲方提出异议，在甲乙双方认可的条件下，抽取有资质有能力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复检，复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异议成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的投标人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及其投标人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一）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一方由于其不可抗力（包括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合同中止或终止）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真实采样点位，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评价报告。

（三）在必要的服务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受损或被毁坏，甲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必须保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工作任务。

（四）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或对检测/评价报告进行取舍者，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七）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检测/评价报告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寄送形式寄发而不要求寄发纸质版时，乙方对电子版检测/评价报告被甲方篡改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3%。

（二）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四）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五）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六）第二次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七）乙方提供本项目检测报告中有违反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的，视为不合格报告。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司法、行政程序）相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生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形式按如下通讯地址发出。

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为：

甲 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为：

乙 方：

地 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如上述通讯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双方凡涉及本合同的任何书面承诺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检测点位发生了变化，合同仍然依照上述规定执行，服务费用以实际检测点位计算。

（三）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相关单位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九、商务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该磋商文件内容，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不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成交，将受此约束且我方承诺：

- 3.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3.5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为成交人：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按照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服务范围及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响应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范围”规定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纳税凭证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3）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前 3 年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出现诉讼及仲裁情况，或者虽然出现诉讼及仲裁情况，但承诺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 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初步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依法纳税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响应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_10_分 技术部分：_50_分 商务部分：_40_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及评分原则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如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2 商务部分 (40 分)	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业绩 (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成员 (16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环境或化学或环保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8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 1 份具有相关专业(如环境或化学或环保等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3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根据其对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8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5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2 分。
	对项目的理解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的准确性、目的的明确性、工作内容中各种因素考虑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6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
	对关键性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分析准确、全面,运营处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6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6 分)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的程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资源配置及研究进度计划合理,进度管理及工期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6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6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
	合同履行保障措施（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履行保障措施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6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
	项目人员配备（6 分）	根据供应商所配备各专业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3-6 分；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 1-3 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得 0-1 分；
	服务承诺（6 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其他优惠性服务做出的表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6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4. 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